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川发意函字第389号



发现律师事务所
FAXI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川发意函字第389号

致：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里新、陈茂婷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主持人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公司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

及其所披露的事实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出《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通知各股东。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出《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公告》，说明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闫斌先生主持，对通知公告的十项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22,730,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合计【20,603,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共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127,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

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在对全部议案进行现场表决前，推举股东邓文、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陈代军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推举监事杜芳作为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布的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议案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 同意【3,068,524】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 反对【50,369】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2,803,924】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 反对票共【50,369】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 同意【3,068,524】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 反对【50,369】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5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5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2,803,9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反对票共【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五《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22,680,1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议案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22,680,1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审议议案七《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5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2,803,9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反对票共【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3,068,5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39】%；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小佳、闫斌、赵闯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22,680,1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审议议案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22,680,1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反对【50,3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表决程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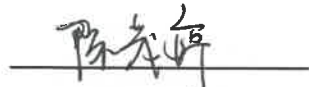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 
王里新


陈茂婷

2023 年 12 月 25 日

